

國立中興大學新聘教學型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編號：_____

送審單位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擬送審等級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

代表著作名稱：_____

審查意見：(請具體明確，逐條敘述，審查意見表格不足時，請向下延伸評述。)

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				教學理念、教學能力、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、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教學及研究成績
項目	研究主題	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	學術貢獻或應用價值	
教授	10%	15%	15%	60%
副教授	10%	15%	20%	55%
助理教授	10%	15%	20%	55%
講師	10%	25%	15%	50%
得分				
總分	(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)			
優點		缺點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理念適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能力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法恰當，推理嚴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能力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成果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理念待精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能力待加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創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析論欠深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不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成績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審查人簽章		審畢日期	年	月
			日	

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2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3 條規定，**總分應評低於 70 分**。

附註：

1. 教授：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。
2. 副教授：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之著作。
3. 助理教授：應為具有博士學位論文相當水準以上之著作。
4. 講師：應為具有碩士學位論文相當水準以上之著作。
5. 本校教師新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，始得提請逐級評審：
 - (1)教授、副教授等級：總評至少 4 位評定為 80 分(含)以上。
 - (2)助理教授、講師等級：總評至少 4 位評定為 75 分(含)以上，且其中至少 3 位評定為 80 分(含)以上。
6. 委員評分時，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。